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104年03月0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年06月0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07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年0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0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0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03月0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0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0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二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或延長休業年限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者。
- 三、各學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在校全部平均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在校全部平均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另欲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系學習者，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